中央国家机关租房公积金 一 微信使用

微信搜索"中央国家机关住房资金管理中心",或扫描下方二维码,关注资金中心官方账号。



- 1. 已在资金中心网站"网上大厅"中注册的职工,直接在微信平台"我的账户"中进行"账户关联"。
- 2. 未在"网上大厅"中注册的,进行"账户注册"和"账号关联"操作后,即可在微信平台办理提取、贷款、查询业务。
- 3. 登录时只需输入证件号码、手机号码或住房公积金个人账号任意一项和登录密码即可。

温馨提示:

提取须先办理公积金联名卡;

未开通住房公积金手机短信服务的职工,携本人身份证到银行经办网点登记手机号码后开通 网上和掌上业务。

步骤一、注册

- 1、输入注册内容
- 2、系统自动校验后,发送手机验证码至注册手机号码上,缴存人输入验证码后,点击注册。



提示:

- ① 如缴存人输入信息与公积金系统预留信息不一致(如证件号码、手机号码不一致),缴存人不会收到验证码,须本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去单位经办行变更个人信息;
- ② 如缴存人忘记密码,请点击忘记密码,操作同①。

步骤二、关联+登录

- 1、输入绑定内容,点击关联;系统自动校验后,提示绑定成功。
- 2、输入登录内容,进入操作界面





登录完成后, 可以进行租房提取业务

步骤三、租房提取

- 1、选定 "租房"有效材料,点击提取;
- 2、输入本次提取金额;
- 3、获取验证码后,点击提交申请。

